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45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石霞

上列被告因頂替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09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石霞犯頂替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石霞於警詢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64條第1項之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罪，所謂「藏匿犯人」係指藏匿已經犯罪之人而言；又此之所謂「犯人」不以起訴後之人為限，故凡觸犯刑罰法規所規定之罪名者，不問其觸犯者係普通法或特別法、實質刑法或形式刑法，只須其為實施犯罪行為之人，且所犯之罪不問已否發覺或起訴或判處罪刑，均屬此之所謂「犯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5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偵查中之犯罪嫌疑人，起訴後之刑事被告，判決確定後之受刑人等固然均為犯人，縱係尚未為人所逮捕之現行犯或準現行犯，亦為本罪之犯人，其他如告訴乃論之罪者，雖無告訴權人之告訴，亦可成為本罪之行為客體。查證人熊翊帆、黃振銓分別於警詢中證稱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見偵卷第第42頁、第48頁），縱熊翊帆、黃振銓最終未提出告訴，揆諸上開說明，亦無礙「JOHNNY」為本案過失傷害犯人之認定。而被告明知

01 此情，仍虛偽供稱其為肇事駕駛，自該當頂替之要件。是核  
02 被告黃石霞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

03 (二)頂替罪所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故被告先後於桃園市  
04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5 酒精測定紀錄表上簽名，虛偽稱其為車輛駕駛人而為頂替，  
06 其行為係出於同一之決意，且僅妨害同一案件之司法權行  
07 使，應認僅侵害一個國家法益，而論以一罪。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意圖隱匿人犯而頂替他  
09 人罪嫌，妨害國家司法權之行使，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及被  
10 告犯後坦承犯行，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情節、所生危害暨  
11 其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鄧弘易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7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2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30 附件：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0938號

03 被 告 黃石霞 女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6鄰小池角96  
05 之3號

06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藏匿人犯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石霞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JOHNNY」之人為朋  
12 友。「JOHNNY」於民國113年2月17日晚間8時16分許，騎乘  
13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石霞，行經桃園市  
14 八德區永豐路與福德街交岔路口時，不慎擦撞行人熊翊帆、  
15 黃振銓，致使熊翊帆受有雙膝、右腳踝擦挫傷、右頭部撞傷  
16 等傷害，並致黃振銓受有雙膝、左腳踝擦挫傷、左上嘴唇皮  
17 破皮等傷害，詎黃石霞竟基於意圖隱避犯人而頂替之犯意，  
18 於同日晚間8時32分許，為掩飾「JOHNNY」犯行使之隱避，  
19 規避其受刑事追訴處罰，向到場處理警員佯稱自己為駕駛  
20 人，接受警員調查，並配合實施呼氣酒精測試，藉此頂替以  
21 隱避「JOHNNY」之肇責。

2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石霞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5 人熊翊帆、黃振銓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  
26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7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張、監視器畫面翻拍  
28 照片3張、被告提供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稽，被告  
29 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4條第2項之頂替罪嫌。

31 三、至報告意旨固認被告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01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所黏貼酒測單上「被測人」欄簽名，及在  
0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受談話人」欄  
03 簽名，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4條行使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  
04 書罪嫌，惟就交通事故之肇事者究為何人及是否涉有刑責等  
05 犯罪追查事項，本屬司法警察機關查辦之權責，至犯罪嫌疑  
06 人、被告或證人之陳述是否屬實，警察機關仍須依法蒐集相  
07 關證據加以實質調查，是被告所為，自與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08 罪之構成要件不合，尚難逕行論處上開罪責，附此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李允煉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6 書 記 官 朱佩璇

17 附記事項：

1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3 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64條

25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 2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